

10月24日 傳教節（乙年）

谷 16:15-20

那時候，耶穌顯現給十一位宗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，宣傳福音，信而受洗的，必要得救；但不信的，必被判罪。信的人，必有這些奇蹟相隨：因我的名驅逐魔鬼、說新語言、手拿毒蛇，甚或喝了什麼致命的毒物，也不會受害；按手在病人身上，可使人痊癒。」

主耶穌給宗徒說了這些話以後，就被接升天，坐在天主的右邊。

宗徒出去，到處宣講；主與他們合作，並以奇蹟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今日想跟大家分享三個信息：

第一，基督徒的生活見證就是福傳，亦是最觸動人心的地方。讀經一（匝 8:20-23）就印證了這一點，「十個說異國方言的人，將抓住一個猶太人的衣邊，說：我們要同你們一起去，因為我們聽說：天主同你們在一起」，表明天主子民的生活見證吸引外邦人歸向天主。外邦人十分逼切，渴望有分於猶太人的福氣，與天主立約。

這是何等活潑有力的見證！連外邦人都要抓住猶太人的衣邊，跟著他們一起朝拜天主。這個景象使我們明白，基督徒的有力見證，不但使自己蒙福，也能夠影響周圍的人，願意一起認識和欽崇天主。

第二，基督徒有責任傳揚福音，要把聖經、特別是福音所包含的生命意義傳給別人。「福音」並不只是一個動聽的故事而已，它更加是能夠給人帶來生命的改變，證實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是值得相信的。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，宣傳福音」，這是耶穌的命令，我們一旦將所信的付諸行動，它就會改變我們。因為福音要釋放的不單是人，也包括一切受造物，使人與天主、與自己、與萬物和好如初。

第三，基督徒的團體絕對不是孤軍作戰，而是有天主同在：「宗徒出去，到處宣講；主與他們合作，並以奇蹟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理」，這個跟耶穌在瑪竇福音的承諾是一致的：「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。耶穌是厄瑪奴耳，藉著祂的聖神，祂繼續透過我們去工作，將福音帶給或遠或近尚未認識天

主的人。

實踐

今年教宗的傳教節文告，主題是：「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」（宗 4:20），邀請我們承擔「責任」，把我們心中所承載的帶給他人。教宗在文告中也說：「即使是最軟弱的、有限的和受傷的人，也可按各自的方式當傳教士，因為即使善與許多人性的軟弱共存，也必須傳揚善。」

如此，人雖然軟弱、不足，正表明天主的同在和能力能夠在人的軟弱上不斷彰顯出來。正如耶穌的許諾——信的人，必有奇蹟相隨。這不是政治或是經濟方面的力量，而是分享給每個相信主的人，能在軟弱時給人力量、在恐懼絕望時給人希望，最重要的是在一切處境下帶給人生命的意義。願祂同情慈悲的愛感動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成為真正的傳教門徒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，宣傳福音。」（谷 16:1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HkKyEN2c3M>